

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間
關於強化青少年交流備忘錄

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（以下，個別時以「方」、總稱時以「雙方」簡稱。）體認到青少年交流在深化臺日之間相互理解上發揮重要作用，及依 1972 年 12 月 26 日所簽訂「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」第 3 條第 13 項相關內容，就下列事項，達成相互合作共識。

1. 本備忘錄以推動臺日青少年交流合作，對彼此歷史與文化之瞭解及親善友好為目的。
2. 為達成上述目的，雙方關於下列事項，在可能之範圍內協助及提供支援。
 - (1) 以支援教育(研修及修學)旅行為目的，與教育旅行相關研討會、說明會等活動。
 - (2) 互訪、留學、共同研究、體育、文化藝術等青少年交流活動。
 - (3) 以青少年所屬學校及其教員為對象，深化臺日青少年相互瞭解及友好之交流活動。
3. 雙方共享臺日間青少年交流之相關資訊，並視需要互相合作宣傳等事宜。
4. 雙方樂見臺灣與日本之機關、學校及教育團體在臺日青少年交流上發揮積極角色，並在可能之範圍內提供協助。
5. 在本備忘錄之下之交流及合作自簽署日起生效，任一方得於 90 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。本備忘錄之修正由雙方書面協議定之。
6. 本備忘錄未記載事項及所定事項有疑義時，由雙方協議之。

本備忘錄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臺北及東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簽署一式二份。

臺灣日本關係協會代表

邱義仁

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代表

大橋孝夫

